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人〔2024〕117号

签发人：陈治亚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外聘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发展和教学需要，为促进产教融合、合作育人，并充分利用和共享地方优秀人才资源，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的聘任管理工作，强化外聘教师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教师是指根据我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受聘于我校教学岗位，能够承担教学任务、有较高教学水平或较强实践教学能力，且人事关系不在学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外校教

师、行业专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等。

第三条 聘用原则。外聘教师的聘任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前提出拟聘外聘教师计划报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及外聘教师数量比例要求，遵循“按需聘任，总量控制；竞争择优，严格考核”的原则聘用。主要面向其他学校、行业、企业聘请教师，重点选择外校高职称教师、行业专家、企业管理专家及专业技术骨干等。外聘教师须工作任务饱满、人员相对稳定，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章 外聘教师的聘用条件

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责任心强，能自觉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其他高校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须符合《教师法》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并具有相应学历、职称和业务能力。其他行业、企业人员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并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或非高校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特殊专业经申请后可适当放宽）；企业高级人才则需具备高级职称。

第七条 具有承担课程教学所需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系统掌握相应学科知识、了解学科发展趋势；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在实习、实训指导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能适应聘任单位专业教育教学、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的要求。

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能保证教学质量；

第九条 身心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经申请可适当放宽至 70 周岁）。

第三章 外聘教师的职责

第十条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相关要求，认真作好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报告）、考试、教学总结、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做到教书育人，确保教学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共同探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第十三条 接受教学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十四条 完成与教学任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外聘的招聘及聘用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人事处通过学校官网或其他人才招聘网站

等有效途径发布招聘信息，并鼓励教职员工积极推荐，拓宽外聘教师来源。

第十六条 申请人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应聘信息登记表》，并提交个人相关资料（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获奖证书、成果等材料）至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人事处会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对应聘者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由人事处下发面试通知，并会同各二级学院（部）组织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考察和了解应聘者的教学能力与水平。考核结束后，专家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试讲评分表》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入职考核表》，并在“试讲综合评价意见和结论”“考核组考核意见”栏目，确定考核等级和提出是否聘用建议。

第十八条 考核通过后，拟聘人员进行体检，填写《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入职申请表》履行入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审批通过后，确定聘用为外聘教师，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人事处负责收集外聘教师的相关档案资料。外聘教师应按规定及时提交个人资料。

第二十一条 聘用待遇。经学校同意聘用的外聘教师，在签

订劳务合同和提交有关证件复印件资料后，按劳务合同规定发放薪酬。

第五章 外聘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的外聘教师方可纳入学校教务处的教学管理系统，进行排课，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各二级学院（部）不得擅自安排未经学校批准聘任的人员作为外聘教师上课。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

1. 明确其工作职责、教学任务、教学要求及教学纪律，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2. 负责外聘教师试用期考核工作，其中退休返聘教师（不含本校退休教师）试用期为 3 个月，其他类型试用期以劳务合同约定执行。及时了解外聘教师试用期阶段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凡不适应教学工作的，应立即停止聘用。

3. 外聘教师在授课期间不得擅自请人代课，一经发现立即解除聘用合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4. 外聘教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授课，应提前一天及以上向所在二级学院（部）请假，并按学校规定办理调课手续。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自有专任教师考核要求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5. 外聘教师授课期间，要按照学校要求提交教学大纲、教

案等相关资料，接受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院（部）组织的教学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工作不负责任，不接受学校正常管理，教学效果差，且拒不改正者，学校将视情况降低课时酬金标准直至终止聘用合同。

6. 各二级学院（部）督促外聘教师完善入离职手续。未到人事处完善入职手续即入职工作的，一律不计发薪酬；未到人事处完善离职手续即离校的，一律不结算薪酬。

第二十四条 外聘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和评价由人事处、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在聘期内，每学年进行一次。严格聘期考核，对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外聘教师将及时予以调整，特殊情况可按学期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外聘教师聘期结束时，申请续聘的人员，填写《合同到期续聘人员考核表》，由二级学院（部）签署续聘考核意见报人事处履行续聘审批程序。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聘，由人事处负责做好通知和续聘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标准和教学工作量计算，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外聘教师如有违法、违纪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的，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相关规定与本

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

抄 送：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相关单位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 45 份)